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張瑜真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2
電子信箱：wra10018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70286

受文者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41800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隱藏個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清冊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4年度【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（第三期）】第三場公聽會公告1份，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小型會議室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4年2月26日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>第十河川局)。
- 五、惠請龜山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區內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如清冊)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局工務課、規劃課、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

局長 陳順天